

法規名稱:「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」暨「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

定之 2017-2018 議定書」(中譯本)

簽訂日期: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: 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

前言

臺灣科技部(MOST)與捷克科學院(CAS) ,以下簡稱雙方,瞭解國際科學合作的重要性並締本科學合作協定,其目的為促進及發展雙方科學家之科技合作的可能性。

第一條 合作目標及方式

本協定將作為促進及支持雙方科技合作的基礎,得應用於各自所有的優勢領域,惟須符合國內法規。

本協定預期的合作方式為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Research

Project) ,及以計畫為基礎之科學家交流與研究活動。合作研究計畫由雙方研究團隊共同完成,經費補助包含研究團隊交流互 訪以及進行研究所需之費用。

有關增進相互資訊交流、知識轉移、網絡互動、促進卓越或其他合作活動,均可在雙方同意下決定。

所有合作活動均以雙方對等互惠為原則,個別合作活動之細節定 義將於議定書(Protocol)內明確規範,成為本協定的一部分。

第二條 執行

- 1.合作事項應經由雙方之國際合作單位執行。
- 財務核撥須依本協定約定之方式提供經費補助,除非特殊情況如:經費刪減或臨時限縮經費等情況發生時,方另行規範。
- 3.本協定之執行細節應於議定書中訂定,議定書應明訂公開徵求 計畫書、時程、選定程序、經費補助及其他執行細項。
- 4.合作方式應定期審視。
- 5.雙方承諾以協商或書信交換之方式,解決執行本協定時所可能 發生之歧見。

第三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及保密條款

雙方同意以有效及公平的方式,分享本協定下之合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。必要時,雙方合作機構得另簽署協定,以明確規範本事項。



除非經由另一方之事前書面同意,任一方不得揭露任何合作研究 所產出之機密或商業資訊予任何第三人。本項義務不受合約期限 之限制。

第四條 最終條款

- 1.本協定經雙方簽署生效,有效期限五年,期滿後自動逐次延展 五年。任一方擬終止本協定,須於延展六個月前提出書面終止 通知。
- 2.雙方於 1993 年 9 月 24 日所簽署之協定應於本協定簽署日 終止,但不影響執行中之合作案,該等合作案應依雙方於 2016 年 4 月 11 日所擬訂之議定書執行至結束。
- 3.本協定之終止,不影響依本協定條款而執行中或已核准之合作 活動。
- 4.本協定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予以變更或修正。
- 5.本協定由雙方簽署英文版本二份,具同等效力且同一作準,由 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臺灣科技部代表	捷克科學院代表
 蔡明祺 教授	 Jiri Drahos 教授
次長	院長

2016 年 6 月 29 日於布拉格 2016 年 6 月 29 日於布拉格

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科學合作協定之 2017-2018 議定書(中譯本)

105 年 06 月 29 日簽訂

105 年 07 月 12 日簽訂

105 年 07 月 12 日生效

前言

臺灣科技部與捷克科學院(以下簡稱雙方)依 2016 年 6 月 29 日所簽署之科學合作協定第二條,同意以下議定書。



第一條 合作目標及形式

- 1.本議定書之簽署係用以明確規範雙方在 2017 至 2018 年執行 合作協定之各項活動。
- 2. 雙方將以共同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合作。

第二條 共同研究計畫

- 1.共同研究計畫之目標:
 - 改善兩國間之科學合作。
 - 激勵年輕研究人員及博士生參與共同研究。
 - 支持研究團隊追求未來在大型國際計畫進行合作。
 - 利用研究方法、基礎設施及儀器設備以增強雙方之共同利益 。
- 2.雙方同意每次公開徵求計畫以核准至多三件共同研究計畫為限,核准之計畫應列入附錄,整合成為本議定書之一部分。
- 3.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包括:
 - 捷方:捷克科學院之成員。
 - 臺方:科技部核准之計畫申請人。
- 4.評審及選定
 - 申請人應向雙方提送計畫書。
 - 在國內層次,各方依其內部規定評審計畫申請案並準備排序 清單。
 - 在國際層次,雙方交換評審結果排序清單、整合資料、協商 最終排序並核定將予補助經費之計畫。核定補助之計畫件數 將視雙方之財務狀況而定。
- 5.核定之交流計畫之執行:
 - 計畫應依雙方內部程序執行
 - 包含變更研究團隊等:計畫主持人向該國之聯絡窗口提出變更要求,該聯絡窗口應回應計畫主持人,且若同意變更,應通知對方之聯絡窗口。
 - 年度及結案報告應於次年之 1 月 31 日前提出。
- 6.有關公開徵求計畫及其時程與執行細節均由雙方合意進行。

第三條 財務條款

- 1.雙方依國內立法及機關內部規定估算及提供經費補助。
- 2.捷克科學院之補助規定:
 - 捷方研究人員可獲得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每件計畫每年捷克幣 30 萬元。



- 符合規定之費用:
- 交流費用(至少 50%):含交通及生活費。
- 研究費用(至少 30%): 含耗材費、服務費、小型儀器費及 通訊費。
- 不符規定之費用:人事費、大型儀器費(超過捷克幣 4 萬 元者)及管理費。
- 應基於個別計畫及年度層面維持交流費用及研究費用之比例 ;補助經費准予在維持該兩項經費比例限制之前提下流用。
- 透過年度報告及結案報告進行計畫考核,包括經費使用方式 、支用合理性及項目間之流用等。所有間接費用均不符合規 定。

3.科技部補助規定:

- 申請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應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資格。
- 依科技部規定,申請人正執行與中歐國家之國際合作計畫, 且其執行期限與徵求計畫期程重疊者,即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臺灣研究人員可獲得之最高補助金額為每件計畫每年新臺幣 24 萬元。
- 符合規定之費用:交流費用,即日支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 費。
- 不符規定之費用:人事費、材料費、電腦應用程式費。
- 透過年度報告及結案報告進行計畫考核,包括經費使用方式、支用合理性及項目間之流用等。所有間接費用均不符合規定。

第四條 最終條款

- 1.本議定書自雙方簽署日起生效,效期持續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議定書之執行不受原協定中止之影響。
- 2.本議定書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予以修正。
- 3.本議定書以英文內容簽署一式二份具同等效力,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臺灣科技部代表	捷克科學院代表
周世傑博士	Hana Sychrova 博士
臺灣科技部科教發展	捷克科學院國際合作



及國際合作司 司長 委員會 主席

2016 年 7 月 12 日於臺北 2016 年 6 月 29 日於布拉格